

拾豆豆教案(精选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企业租赁个人汽车合同篇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

借款方：

银行账号：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贷款种类：

借款金额（大写）：

借款用途：

作为担保。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

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 1、还款资金来源：将兰州银行金科支行柒拾万元贷款作为还款。
- 2、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清。

违约责任：

-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
-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规定加收罚息。。
-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 ）项处理。

（1）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保证方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条 合资经营的宗旨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积极研制、开发和生产国内外市场适销产品，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七条 合资企业经营范围

1. 生产_____产品；
2.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3.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第八条 合资企业的经营规模为：

1. 合资企业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

第九条 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外币_____）。

第十条 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或外币_____）。其中：甲方出资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乙方出资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第十一条 合资双方的出资方式：

甲方：现金_____元，建筑物折_____元，机械设备折_____元，土地使用权折_____元，工业产权折_____元，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元，建筑物折_____元，机械设备折_____元，土地使用权折_____元，工业产权折_____元，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第十二条 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合资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自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天内一次性投入（或分期投入）。

第十四条 合资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

1. 办理为设立合资企业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 按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如期出资；
3. 办理申请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4. 组织合资企业厂房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
5. 协助办理外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6. 协助合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7. 协助合资企业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8. 协助合资企业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9. 协助外方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暂住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

10. 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2. 协助合资企业办理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4. 培训合资企业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5. 负责技术转让的外方应负责合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6. 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资企业与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

第十六条 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

4. 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6. 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资企业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资企业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 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

净销售额的_____ %。提成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 合资企业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资企业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

第二十条 合资企业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 %，内销部分占_____ %。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由合资企业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 %；由合资企业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 %。

第二十二条 合资企业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资企业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资企业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资企业的产品使用的商标为_____。

第二十五条 合资企业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企业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企业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下列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或董事会全体董事) 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1. 合资企业章程的修改。
2. 合资企业的中止、解散。
3. 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减和转让。
4. 合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于其他事宜, 可采取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是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 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 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三十条 合资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 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 由_____方推荐; 副总经理_____人, 由甲方推荐_____人, 乙方推荐_____人; 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任期_____年。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 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 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三十三条 合资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在条件相同情况下, 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合资企业委托_____方在国际市场先购设备、材料等物资，其他方有权参与选购。

第三十五条 合资企业从国外市场购买的设备、运输工具、原材料、配套件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提交中国商品检验机构检验。

第三十五条 合资企业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___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 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四十条 合资企业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企业和合资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合资企业的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合资企业应按规定为企业工会提供经费和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四十二条 合资企业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 合资企业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 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 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规定，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本企业的会计制度须报_____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合资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 合资企业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八条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四十九条 合资企业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如实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并向原审批机关抄报年度会计报表。

第五十条 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标准，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报审批机关、统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合资企业的期限为_____年。合资企业的成立日期为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第十六章 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企业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三条 合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资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十四条 合资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合资企业应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第五十六条 合资企业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合资企业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资企业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合资企业的全部高级职员，职工将与合资企业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在他们就业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

技术予以保密，这种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合同内。

甲方应对合资企业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保守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

乙方应对合资企业或甲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者披露。

第五十七条 合资企业、其任何雇员、甲方和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保密义务：

1. 保密资料的*漏非合资企业，其任何雇员，甲方或乙方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
2. 保密资料为有*漏权的第三者提供。
3. 如果合资企业、其雇员、甲方或乙方将保密资料*漏之前，已为第三者完全掌握的。

第五十八条 合资企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散：

1. 合资期满，不再延长。
2. 合资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合资企业于双方有利。
3. 合资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4. 因外汇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5.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
6. 合资企业未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的。

7. 合资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8. 合资的任何一方或合资企业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财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9. 合资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终止合资合同。

第五十九条 合资企业宣告解散时，合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清算期限、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组织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执行。

第六十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合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分立、合并、注册资本的增减、转让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合资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一条 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三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十四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五条 合资企业使用的场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应向中*政府缴纳使用费。

第六十六条 合资企业租用场地_____平方米，租用费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租用费缴纳方法，期限要根据_____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合资企业租用_____方厂房、仓库暂定为_____平方米，租用费定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按使用面积计取，水、电、汽设施租用费每年共计_____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费用列入产品成本。

第六十七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六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六十九条 对本合同或合资企业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企业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第七十条 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者如是乙方，则

由_____国_____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第七十一条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十二条 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企业的章程所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七十三条 仲裁时使用语言为_____。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 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八条 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合资各方各执_____份，合资企业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十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合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署。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企业租赁个人汽车合同篇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通过设定的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特殊的承揽合同，由于建筑市场实行的先定价后成交的期货式交易的特殊性决定了建筑行业的高风险性；同时，由于建筑工程具有投资大、工期长、材料设备消耗多、质量要求高、产品固定地点、受自然和环境影响约束等具有经济性技术性的特点，再加上目前建筑市场僧多粥少，处于多重关系的'市场下，市场对业主的约束和规范甚少，合同存在着单方面的约束性，责权利不平衡，使施工承包方在市场交易中处于明显的弱势和不利地位。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的司法解释》），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在建筑市场法制环境日趋规范和当事人自治原则的新形势下，如何加强企业施工合同管理，防范和规避市场中的合同风险，已成为每个施工企业的当务之急。

1.1施工合同所依照的是否为有效的法律法规，合同主体是否合格；当事人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合同内容和形式是否合法等问题，通常会影响合同的效力，或未能针对性地拟订解决建设工程价款的结算、工程的保险、工程款的拨付、合同解除等具体情况的条款，或光是列入《招标投标法》、《建筑法》等原则性条规，到时候合同当事人发生争议，陷入于法无据的尴尬和风险。

1.2合同存在着单方面的约束性，责权利不平衡，使施工承包方在苛刻的条件下，被动地承受着质量、工期等方面的诸多风险。

1.3业主违约，拖欠工程款的风险。由于业主的资信存在问题，

建设资金缺乏或违规工程的存在，使后续资金不能到位。

1.4先定价后成交的价格风险。建筑工程的合同标的，往往需要一定的过程才能完成；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建筑材料的价格有时会发生剧烈波动，合同的固定价、包死价均给施工方带来较大的风险。

1.5履约过程中的变更、签证风险。由于业主的原因，引起设计和施工图的更改，施工的自然条件和作业条件的意外变化等，施工工程量的增加，而业主不按时签证或回复联系单，给施工方带来利益损失的风险。

上述列举是合同的主要风险，从风险毒现来看，这些现象属于合同风险管理的范畴。因此，施工企业应主动急遽作出反应，特别是《施工合同的司法解释》依据出台以后，施工企业要运用好《施工合同的司法解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企业合同管理体系，防范和规避市场中的合同风险，切实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1健全和完善合同管理制度施工企业就合同管理全过程的每个环节和程序，建立和健全具体的可操作流程，这些程序和环节应包括：介绍信的开具、招标信息的跟踪、中标情况的汇总、合同的草拟、洽谈、评审、用印、履约跟踪、变更、违约、解除、终止等。除了总公司有健全的合同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有分公司设立的企业，还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增加自己的管理制度，这样可使合同管理的细节有章可循，有案可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和盲目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2.2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合同管理体系。

2.2.1大中型施工企业应建立专门的合同管理机构，分公司或项目部应设立合同管理岗位，应由专人专责管理。

2.2.2合同管理人员首先要具备相应的法律、法规知识和运用

法律、法规的能力，熟悉合同签订和变更、索赔程序，同时还要具备工程管理、造价管理知识和实际运用能力。

2.2.3应采用统一的合同文本。最好直接套用建设部和国家工商局推荐的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其特点是规范、全面、严谨、准确，具有较强的操作性。采用这个文本，将有利于避免因管理人员水平不高或疏忽而产生的漏洞，有利于明确合同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也有利于合同争议的解决。但在市场中处于强势地位的那些业主和发包方往往不愿采用该文本，常常喜欢自己拟订合同。这时施工方要引起高度重视，对拟订的每个条款，特别是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加以仔细斟酌，以免无效合同和错漏、歧义的产生，尽量限制业主风险的转嫁，尽力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为合同中的任一条款都有可能给当事人带来较大风险和重大的损失。

2.3要从程序和实体上把好合同评审关，并严格评审

2.3.1要充分研究招标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是要约邀请，其中很多关于技术性的要约条款，涉及到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并将成为合同的主要内容。评审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应是项目的合法性、工程承接的可能性、施工难易的程度、资信状况、风险程度、以及业主或发包方以往的经营业绩与履约能力等，企业的合同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应作出明确的评审结论，确定是否参加招标。

2.3.2如投标中标，从程序细节上对合约签订权的要求，作出对应的规范化的操作标准和流程。在主体上，根据招标文件和要求规定的合约条款，作逐条的综合评审。并根据合约标的和项目规模的大小，由企业内部合同主管部门协同相关部门以会议会审的方式加以评审。针对合同涉及的法律依据、施工和材料要求、免责条款、条文词句，进行严格审核或修改。对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要有严格的条件限制，保证企业法人授权行为的规范。

2.4建立严格的印章使用制度企业的合同专用章是代表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对外行使权利、承担义务、签订合同的凭证。因此，企业要实行合同专用章审批和使用分离的规定。

2.4.1由企业主要领导负责审批。

2.4.2指定专人做好登记、用印以及合同专用章的保管。

2.5加强履约合同过程中的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持续时间长，标的额度比较大，而且合同履行过程中干扰事件和市场因素多变，变更、增补合同和施工签证频繁，施工企业要应用好《施工合同的司法解释》第16~19条，指导项目部加强签证管理，及时收集和整理好原始凭证。这是减少合同双方纷争和施工企业经济损失的惟一途径，也是合法合理转移合同风险的主要手段，更是合同当事人保护自身权益的最好办法。

施工企业应从领导开始到有关部门及人员学透与建设工程密切相关的《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等基本法律，还需深刻理解和熟练运用像《施工合同的司法解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作为法院判决和法官直接引用的具体法律根据，并具体落实到企业的施工合同管理中，练好保护自身权益的内功。这样，就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市场经济中合同和法律诉讼的风险，万一被诉讼，也能用法律保护自己。这就要靠施工企业在合同管理中有效用好《施工合同的司法解释》等类似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

企业租赁个人汽车合同篇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方为了提高事务所知名度，规划统一各种与事务所相关的形象，达到社会的更高认知，获得更广泛的公信力。现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企业形象进行设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

第二条内容

乙方为甲方进行企业形象设计，包括如下内容：

1. 企业标志：企业的标志；
2. 企业名称标准字：企业的正式名称，以中文及英文两种定名；
3. 品牌标准字，代表企业产品的品牌，以中文及英文两种设计；
4. 企业的标准色；
5. 企业标语：对外宣传公司的特长、业务、思想等要点的标语，以中文及英文两种设计；

6. 专用字体：公司主要使用的文字(中文、英文)、数字等专用字体；
7. 公司证件：徽章、工作证、名片、旗帜等；
8. 文具类：公司专用的信封、信笺、各种表格、文件袋、笔记本等；
9. 符号类：各种公司招牌、建筑物的外观、霓虹灯、大门、入口标志等；
10. 广告类：各种报纸、杂志、宣传卡、招贴、年历、广播、电视pop广告等；
11. 商品包装类：各种纸盒、纸袋、购物包、皮箱、容器包装、包装纸等；
12. 交通用具类：各种业务用车、运货车等企业的各种车辆等；
13. 服装类：男女制服、工作服、臂章、工作帽、领带等；
14. 法律文书格式类：各种法律文书的字体、格式等；
15. 其他：橱窗、家具、餐具、烟灰缸、壁饰等；
16. 人员素质类：管理人员的言行、工作人员的言行、勤务态度、待客态度等；

第三条 收费

1. 本合同根据双方协定，合同总价为_____元。
2. 付款方式：

(1)第一次支付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_____元，占总额的_____％。

(2)第二次支付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_____元。

3. 支付形式：

所有款项为_____方式支付。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制作企业形象设计方向的有关资料，及时向乙方说明自己想达到的相关要求。
2. 甲方应按本合同向乙方按时支付费用，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甲方应当向乙方一次付清所有款项。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停止制作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已收的前期费用不予退回，对本阶段已发生的工作量，甲方应给予补偿。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予以具体了解，并经常性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
5. 甲方在认为乙方提供的方案不合理、不具操作性的前提下，有权不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诚实履行合同，积极与甲方联系，设计方案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甲方提供初步方案，否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充分明白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乙方的方案须符合甲方的实际，方案必须具有联系性和实际可操作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负有经常向甲方汇报工作的义务，乙方在向甲方提供初步方案后，不得再进行任意更改，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应当保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月内向甲方提供具体方案的策划人员的相关名录和以前设计过的成功案例，相关名录递产给甲方后不得再变故，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6. 乙方应保证该方案符合甲方的业务范围和特色，乙方所提供的方案和设计应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终止、变更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予以变更，解除和终止。
2. 本合同单方解除的，应提前_____个月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向乙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应除支付约定价款外，另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乙方不按时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擅自更改确定的初步方案，更换相关策划人员也视为违约，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
3. 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的社会形象，向外界披露在本委托事项执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商业秘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由甲方所在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

企业租赁个人汽车合同篇五

企业人才培养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聘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

文化程度：

居民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地址：

电话：54385438

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为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合同期从 年月 日至年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xx]35号）和《辽宁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聘用合同条约，共同遵照履行。

（1）乙方统一按甲方工作需求，在卫生间 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每月为元

（1）甲方实行每周工作 小时分秒，每天工作 小时59分59秒，没有节假日。

（2）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私人规定的安全卫生和工作环境，不能保证乙方的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条件下工作。

（3）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工作情况，按私人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极少量的劳动保护用品。

（4）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奴隶培训。

（1）乙方在聘用时间的基本工资为月5元，奖金见甲方的奖金发放制度。

（一）甲方的权利

(1) 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考核权和奖惩权。

(2) 合同期间以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不受提前三十天通知的制约：

1，在试用期内发现乙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乙方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工作责任制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一丁点的损失的；

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乙方连续1天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7，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当提前1小时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乙方受聘期间，因违法，违纪或其他不当行为，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创造有利于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企业环境。

（2） 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企业管理知识、遵纪守法和规章制度的教育与培训。

（3） 一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又不符合的合同第五条（一）款第3项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1，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公负伤并被确认丧失劳动能力的；
-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
- 3， 乙方为女职工，在孕期、在产期、哺乳期内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乙方的权利

（1） 在合同期间，乙方享有参与企业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的权利。

（2） 有权享受国家和本企业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3） 因疾病治疗需要，有申请延长治疗期的权利。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聘用合同：

- 1， 在使用期间内；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3, 甲方未按聘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二) 乙方的义务

(1) 必须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约定的工作或工作指标, 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2) 自觉保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 不得实施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言行。

(3) 必须以甲方工作人员的名义开展业务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4) 乙方因其他事由单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应提前一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一方个人缴纳部分, 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如遇违约时,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元;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2) 乙方在任职期间, 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或乙方属甲方有偿引进的人才, 当乙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 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或有偿引进费计收赔偿金, 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支付培训费或引进费总额的百分之一。

(3) 违反和解除聘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和经济补偿金,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双方终止劳动合同时, 由甲方一次

性付给乙方。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一致，认为下述程序是公正而合理的。

(1) 提出书面通知；

(2) 填写《员工离职通知书》。

归还乙方持有的甲方的各种文件、资料、通信通信、劳动工具、住房、交通工具等甲方财产。如有遗失、损坏应予赔偿。

(3) 交接工作；

(4)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5) 甲方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6) 办理户口、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

自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第三十一日起，双方劳动合同关系解除。但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按照程序办妥手续的，则办理时间可以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但如果这种延误是甲方的原因，则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手续并赔偿乙方损失。

甲方（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租赁个人汽车合同篇六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乙方销售代理甲方 某某 系列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理权及代理方式

- 1、甲方授予乙方在 区域内销售某某产品的独家代理销售权；
- 3、乙方在代理期间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行为，否则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及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材料。
- 3、甲方根据乙方销售情况向乙方提供价目表、广告宣传图片及经销辅助材料等。
- 4、甲方向乙方提供样品 平米，甲方所供产品应达到样品的质量标准。
- 5、在乙方销售量连续 个月低于 平米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销售代理权并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独家销售保证金人民币 元 ；
- 2、乙方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样品后，须向甲方提供样品押金人民币 元，当乙方销售总量超过200平米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样品押金。
- 3、乙方应保证月最低销售量不低于 平米，年最低销售量不低于 平米，
- 4、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企业负责人身份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激励条款

为激励乙方开拓所代理区域内的市场，如乙方每年销售量超过400平米，甲方奖励乙方10平米普通型平板。

四、竞争禁止条款

若乙方违反此条款规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销售代理权并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按照在甲乙双方合同期内（包括续签合同的合同期内）代理产品的所有销售额的10%的比例的金额赔偿给甲方。赔偿应首先从乙方的销售保证金中扣除。

五、保密条款

- 3、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提及双方合作事宜。

六、价格条款

（一）甲方的供货价格

- 1、甲方的供货价格为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的提货价格；
- 3、若调整供货价格，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销售价格

4、甲方指导价作为合同附件予以提供，如调整指导价，甲方需提前 天通知乙方。

七、物流条款

（一）定货

3、定货须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邮件等形式。甲方不接受口头、电话、短信等非书面形式的订单。

4、双方如更换授权代表人，需提前 天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给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付款

2、甲乙双方具体付款方式另行书面约定；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不按约定付款方式付款导致的任何资金风险或损失。

（三）提货

2、乙方款到甲方后尽量当日提货。若货源紧张或货源不足，甲乙双方提前约定提货时间。

八、终止条款

注：应明确约定在何种情况下一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至 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地： 住所地：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企业租赁个人汽车合同篇七

甲方（赠与方）：_____（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乙方（受赠人）：_____（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赠与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赠与标的的状况_____

（包括赠与标的的名称、数量、质量、所在地等）

2. 赠与方的权利_____

3. 赠与方的责任义务_____

4. 赠与物交付的时间、地点_____

5. 乙方应于_____之间做出是否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
否则，赠与不发生效力。

6. 其它

甲方：_____名称：_____地址：_____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_____盖章：_____

乙方：_____名称：_____地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租赁个人汽车合同篇八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甲方：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资本：_____

经营范围：_____

组织形式：_____

营业期限：_____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是设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乙方是依法成立具备受托管理资格的公司，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_____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从事此项受托管理业务；双方同意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此项合作。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账户的管理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实现企业年金基金保值增值，维护受益人和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1本合同：指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 2受托管理：指甲方基于对乙方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支配的财产委托给乙方，由乙方按甲方的意愿、以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年金基金财产的行为。

1. 3企业年金基金：指_____企业根据《_____企业年金计划》归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1. 4初始受托财产：签订本受托合同时双方约定的信托财产金额。

1. 5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或受托财产：指本合同期限内由甲方交付的全部财产和本受托管理期限内获得收益的总和。

1. 6受托财产托管专户：指根据乙方指令托管人以_____企业年金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营业机构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归集企业年金的缴费、投资运营收益和支付企业年金受益人的退休待遇等。

1. 7委托投资资产托管专户：指根据乙方指令托管人以_____企业年金基金或_____企业年金基金证券组合的名义在托管人营业机构开立的，专门用于委托投资资产交易清算的托管专用账户。

1. 8受托当事人：指根据本受托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甲方、乙方和受益人。

第二章受托的名称

本受托的名称为：_____企业年金基金。

第三章受托的设立

3. 1受托当事人

3. 1. 1委托人（甲方）：_____

3. 1. 2受托人（乙方）：_____

3. 1. 3受益人：由甲方提供的《受益人名册》确定（详见附件1）

3. 2受托声明与承诺

甲方自愿按照本合同将其合法拥有的按照《_____企业年金计划》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委托给乙方，甲方对_____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做出书面承诺，保证本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没有设立任何担保，也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乙方对该财产的受托管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以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处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乙方承诺：管理本受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 3受托目的

依靠乙方的专业管理能力、优质服务以及透明化、规范化的操作，实现企业年金基金保值增值，保证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独立性，提高企业年金基金的运行效率，降低综合管理成本，为受益人提供补充养老保障，维护受益人的利益。

3. 4受托财产

3. 4. 1初始受托资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甲方须在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汇入乙方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专户。

3. 4. 2甲方在合同期内将按月增加或减少受托财产，增加的受托财产金额以实际到账的金额为准，减少的财产以甲方确认的企业年金待遇支付金额为准。增加的财产与初始受托财产及其投资运营收益一并归属于受托财产。

3. 4. 3受托财产独立于甲方、乙方和其他任何为企业年金基金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固有财产。

3. 4. 4乙方因受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归属于受托财产。

第四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甲方的权利

4. 1. 1有权向乙方了解受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4. 1. 2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受托财产有关的受托账目以及处理受托管理业务的其他文件。

4. 1. 3乙方违反受托目的处分受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受托管理业务不当致使受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受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项规定的申请权，自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4. 1. 4乙方违反受托目的处分受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受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甲方有权解任乙方。

4. 1. 5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 2甲方的义务

4. 2. 1甲方有义务承诺甲方建立_____企业年金计划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4. 2. 2甲方有义务承诺交付的全部受托财产的来源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缴纳受托资金及合同期限内追加资金的义务。并承担由于未按时缴纳资金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2.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建立企业年金基金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职工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凭单、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材料等相关资料及证明。甲方有义务确认所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信息材料准确无误；并保证无故意隐瞒。

4. 2. 4甲方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受托财产。

4. 2. 5甲方有义务向受益人披露企业年金基金定期报告。

4. 2. 6甲方有义务承担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项管理流程填制表格、确认数据、加盖公章的职责。

4. 2. 7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人员变动信息，遇重大人员变动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4. 2. 8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第8. 2条的规定从受托财产中支付费用。

4. 2. 9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账户管理人支付账户管理费。

4. 2. 10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乙方的权利

5. 1. 1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受托财产中收取受托管理费；依据《_____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合同》《_____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从受托财产中列支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依据《_____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合同》约定通知甲方方向账户管理人支付账户管理费。

5. 1. 2依据本合同的约定通知甲方将企业年金月缴费划入受托财产托管专户。

5. 1. 3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受托财产。

5. 1. 4当甲方的指令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 1. 5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 2乙方的义务

5. 2. 1乙方从事受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各方应就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和调整。

5. 2. 2乙方管理、处分受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乙方管理、处分不同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5. 2. 3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受托管理业务；乙方管理受托财产，必须恪尽职

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5. 2. 4不得将受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乙方将受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受托财产的原状；造成受托财产损失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2. 5除经甲方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之外，乙方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受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受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5. 2. 6为受托财产提供专门的财务管理，与乙方固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受托财产分别记账，在托管银行开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专户。及时与托管人核对受托财产托管专户余额、企业的缴费到账情况和向受益人支付待遇等信息。

5. 2. 7及时通知托管人将受托财产托管专户的资金划入委托投资资产托管专户。

5. 2. 8支付受益人企业年金基金待遇时，通知托管人将资金从受托财产托管专户划入受益人的银行存款账户或专门用于支付受益人企业年金待遇的法人存款账户中。

5. 2. 9保存处理受托管理业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本受托生效之日起至本受托终止后的15年。

5. 2. 10本受托合同终止时，如甲方选任了新受托人，在完成与新受托人的交接工作之前，乙方应继续负责本合同受托财产的管理、确认和分配等。

5. 2. 11当出现甲方选任新受托人的情况时，乙方有义务妥善进行交接工作。在完成与新受托人的交接工作之前，乙方应继续负责受托财产的管理、确认和分配等事项。

5. 2. 12如果出现对受托财产进行清算的情况，乙方有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清算。

5. 2. 13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6. 1受益人的权利

6. 1. 1受益人有权对其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余额进行查询，并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6. 1. 2如受益人死亡，由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获取相应的受托利益。

6. 2受益人的义务

6. 2. 1受益人不得转让企业年金基金受益权，不得将企业年金基金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或设定担保。

6. 2. 2受益人有义务提供本受托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6. 2. 3对甲方、乙方以及处理受托管理业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受托财产的管理

7. 1企业年金计划

7. 1. 1《_____企业年金计划》是甲方制定的关于其企业年金具体操作的指导性内部文件。本合同中第7. 2、7. 3条中的有关规定，将按照《_____企业年金计划》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7. 1.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尽快将经甲方盖章确认的《_____企业年金计划》交给乙方。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

实际情况修改《_____企业年金计划》的部分条款。在合同有效期内，如《_____企业年金计划》的条款发生变更，则甲方需要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新的《_____企业年金计划》连同书面通知送达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新的《_____企业年金计划》后，下一个月按新计划实施。

7. 1. 3甲方修改《_____企业年金计划》的条款，如涉及乙方受托管理内容，应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

7. 2受托管理职责

7. 2. 1乙方应将受托财产与乙方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管理的其他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7. 2. 2乙方应在充分考虑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遵循谨慎、分散风险和专业化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投资政策。

7. 2. 3定期汇集和编制受托财产管理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并通过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甲方或受益人。

7. 2. 4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流程，负责定期核查受托财产的投资运营情况，并将运营结果及时通过账户管理反映。

7. 2. 5在受益人达到支付条件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则和流程，负责办理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的事项。

7. 2. 6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甲方、受益人和监管部门报告，接受甲方、受益人和监管部门的查询。

7. 2. 7根据本合同和企业年金计划规则，办理企业年金缴费。

7. 3受托管理的方式

7. 3. 1乙方在保证受托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应当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处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托管和投资管理等事务并予监督。

7. 3. 2甲方不得干预乙方行使对其他代理机构的选择权。如甲方干预，导致受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7. 4账户管理

乙方应委托专业账户管理机构代为处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事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7. 4. 1企业年金账户的建立

乙方需要委托账户管理人为甲方的企业年金基金建立相应的企业年金基金账户。企业年金基金账户包括企业账户和职工个人账户，记录企业和职工的基本信息及缴费、投资运营收益分配、支付、未归属权益和余额等信息。

7. 4. 2记录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内资产变化状况。

7. 4. 2. 1委托账户管理人记录每个受益人的个人账户中的企业缴费部分余额和个人缴费部分余额。

7. 4. 2. 2委托账户管理人计算受益人应享有的企业年金受托利益，并记入其账户。

7. 4. 3根据甲方提交或确认的相关文件，账户管理人计算受益人的企业年金应支付的数额。

7. 4. 4对甲方和受益人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登记。

7. 4. 5委托账户管理人根据企业年金账户信息的变化，提供

阶段性报告；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账户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

7. 5 托管

乙方委托商业银行等托管机构处理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事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7. 5. 1 乙方选择符合具备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等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托管人。

7. 5. 2 乙方指令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为乙方管理的受托财产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受托财产托管专户。并为受托财产的委托投资开立专门的银行账户——委托投资资产托管专户。

7. 5. 3 乙方委托托管人对受托财产每日或每周进行估值，并及时接收托管人上传的交易数据、账务数据和估值数据。

7. 5. 4 托管的具体内容见《_____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合同》。

7. 6 投资管理乙方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处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事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7. 6. 2 乙方选择符合具备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机构从事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管理。

7. 6. 3 乙方依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安排投资管理事项。

7. 6. 4 投资管理的具体内容见《_____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

第八章 受托的财务管理

8. 1 处理原则

8. 1. 1乙方办理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应建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办法。

8. 1. 2乙方对不同的企业年金计划，应建立单独的会计账套分别核算，应在托管人开设单独的银行结算账户——受托财产托管专户。受托财产托管专户的开设与管理由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执行，受托财产托管专户的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企业年金计划的受托财产应与其他受托财产、乙方固有财产、托管人的其他资产分别管理、分别编制报表。

8. 1. 3乙方指令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开立的受托财产托管专户用于：归集企业年金缴费、与托管账户相互划拨资金和支付企业年金待遇等。托管人每日根据乙方的指令办理受托财产托管专户的资金划拨和核算。每个企业年金计划的受托财产托管专户资金相互独立，各结算账户资金不得相互占用。在委托投资管理人投资前，乙方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将受托财产托管专户的资金划入委托投资资产托管专户。在支付受益人企业年金待遇时，乙方及时通知托管人从受托财产托管专户的资金划入受益人的银行存款账户或划入由乙方指定的账户中。

8. 1. 4乙方负责审核并确认企业年金缴费、投资运用、收益分配、支付等环节的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定期对账户管理信息进行账务核对，保证受益人权益记录正确；对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的记录进行核对，使账证、账账、账实相符。

8. 2受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8. 2. 1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报酬

8. 2. 1. 1受托费，收取金额按本合同第十二章有关约定。

8. 2. 1. 2 托管费，收取金额按《_____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合同》有关约定。

8. 2. 1. 3 投资管理费，收取金额按《_____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有关约定。

8. 2. 2 处理受托管理业务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可在受托财产成本中列支：

8. 2. 2. 1 可能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如审计费等。

8. 2. 2. 2 受托终止时的受托财产清算费用。

8. 2. 2. 3 受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佣金等。

8. 3 账户管理费

账户管理费按季由乙方通知甲方支付给账户管理人，不在受托财产中列支，具体收取方法见《_____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

第九章 受托的监管

9. 1 甲方可根据监督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账户查询、账务查询、投资管理情况查询。

9. 2 甲方在对投资情况等有疑问时，可以要求进行外部专项审计，外部专项审计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章 风险承担

10. 1 风险承担

10. 1. 1 乙方管理受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

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乙方作为本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的最终负责人，承担本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中所产生的违约风险。

10. 1. 2乙方应通过风险声明书揭示风险，风险声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

10. 1. 2. 1受托人依据受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受托财产，受托财产仍有可能受到损失。

10. 1. 2. 2受托人依据受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受托财产导致受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由受益人承担。

10. 2乙方的赔偿责任

10. 2. 1乙方违反受托目的处分受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受托管理业务不当致使受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10. 2. 2乙方采取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方式运用本受托项下的受托财产，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受托财产所有；由此给受托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

10. 2. 3由于其他当事人未履行职责造成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损失由乙方代为追索，同时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

11. 1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1. 1. 1定期报告：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季度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并应在每年度结束后45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其中年度企业年金基金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 1. 2临时文件：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重大事项

严重影响受托的执行，应在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和受益人。

11. 2信息披露的方式

11. 2. 1乙方依本合同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受托管理报告，受益人可向甲方查询。

11. 2. 2乙方向甲方和受益人提供互联网等信息查询手段。

第十二章受托人报酬

12. 1依据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按年率_____ %从受托财产中提取受托费。

乙方应收取的受托费，由乙方指令托管人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人应在次季初2日内（节假日顺延）将受托费清单报送乙方，并根据乙方的指令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12. 2日受托费按前一日该受托财产净值和本合同约定的受托财产年受托费率计提。其中：受托财产净值等于委托投资资产市值（银行间市场债券按市价）加上未委托投资财产净值，日受托费计算方法如下：

$t=e \times r \times 1 / \text{当年天数}$ 。

其中 t 为每日应计提的受托费；

e 为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

r 为本合同约定的年受托费率。

12. 3受托费应分别对委托投资资产和未委托投资财产进行计提和支取。

12. 4甲乙双方对受托费的计算与支付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受托费率发生调整时，甲方应及时将调整后的年受托费率通知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

第十三章 受托的生效、变更、终止和清算

13.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 2 受托期限

13. 2. 1 本合同受托期限为：自初始受托资金汇入受托财产托管专户之日起_____年。

13. 2. 2 受托期限到期日为_____，若遇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 2. 3 在受托期限届满前壹个月，甲方与乙方就《_____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是否续签达成书面协议。

13. 3 受托变更

13. 3. 1 当甲方和乙方权利义务、受托期限、受托核算等条款发生变化时，视为受托变更。

13. 3.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如需要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3. 3 受托的终止

13. 3. 1 本受托因下列原因终止：

13. 3. 1. 1本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13. 3. 1. 2受托期限届满；
13. 3. 1. 3本合同的受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13. 3. 1. 4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终止；
13. 3. 1. 5本合同中双方的受托关系依法被撤销；
13. 3. 1. 6本合同中双方的受托关系被解除。

当发生以上任何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设定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即告终止。提前终止受托应以书面协议或书面文件为准。

13. 3. 2本受托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由此给受托财产或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且甲方须向乙方全额支付乙方的报酬。

13. 3. 3本受托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由此给受托财产或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3. 4受托的清算

13. 4. 1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不属于甲方或乙方的固有财产，若甲方或乙方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时，受托财产不属于任何一方清算财产或破产财产。

13. 4. 2受托终止，乙方应负责受托财产的管理、清理和确认账户余额等。

13. 4. 3乙方应在受托终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受托财产清算报告，报告甲方和受益人。

13. 4. 4甲方和受益人如对清算报告有异议，可以提出复核

要求。当无法取得协商一致时，可以聘请外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受托财产进行清算审计，有关费用由受托财产承担。

13. 4. 5甲方和受益人在收到受托清算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3. 5受托终止后受托财产的归属

13. 5. 1受托终止时，本合同项下的受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名册》中的全体受益人，每名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资格和比例根据甲方提供的受托终止前执行的《_____企业年金计划》确定。

13. 5. 2本合同期满受托终止时，甲方指定了新受托人，乙方应协助新受托人接管受托财产和受托管理业务；甲方未指定新受托人时，乙方按国家相关政策履行其职责。

13. 5. 3通常情况下，本受托财产不因甲方破产而终止。但因甲方破产致使本受托合同终止时，乙方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履行其职责。

13. 5. 4因乙方破产致使本受托合同终止时，甲方指定了新受托人，则乙方应协助新受托人接管受托财产和受托管理业务；甲方未指定新受托人时，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第十四章保密条款

14. 1保密义务

甲方、乙方和受益人于本受托设立和管理中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未经许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自己使用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但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前述“第三方”包

括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当事人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或公众。

14. 2 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第13. 1条的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章 文件档案的保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至少15年内，甲方和乙方各自完整保存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各项合同及重要协议。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16. 1 若甲方或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2 如因为乙方的过错，违背管理职责、管理受托管理业务不当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致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损失，或造成实际年收益率下降，乙方应给予赔偿。

16. 3 如甲方违约（包括擅自变更合同、未按约定方式提前终止合同等），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处理违约事务而支出的费用及所受到的损失。

16. 4 如甲方的受托资金来源不合法致使本合同约定的受托关系无效，以及由此发生损失和费用或引起债务，其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章 免责条款

17. 1 乙方按甲方的指令并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义务所产生的风险责任，乙方免除责任。

17. 2甲方和受益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给乙方处理受托管理业务带来的风险责任，乙方免除责任。

17. 3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17. 5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受托财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7. 6“不可抗力”为甲乙双方不可预料、不可避免亦不可克服的如下事件或者类似事件：国家法律法规修改、战争、自然灾害等。

第十八章争议的. 解决

18.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18. 2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设于某地的某某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 3当任何争议发生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章通知和送达

19. 1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注册地址为受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乙方按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专人送达、挂号信件或传真等有效方式，就处理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甲方或受益人。

19. 2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9. 2. 1专人送达：被通知方签收单中所显示的日期；

19. 2. 2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7日；

19. 2. 3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

19. 3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受托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发生变化，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9. 4如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十章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20.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2合同一方当事人被兼并或被收购，其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由兼并方或收购方承担。

20.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上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 4在本合同期限内，如国家出台企业年金相关法律法规，

相抵触之处本合同条款将做相应调整。

20.5在本合同期限内，如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企业年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而导致本合同需要审查或相关部门批准由乙方负责办理。如果乙方因此而丧失受托管理资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向新受托人交接。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